

第 4989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(該條例)
第 208 條發出的通知

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，就下列客戶帳戶向輝立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該指明法團）發出通知書（2023 年的通知書）：

	帳號
1.	M290711

證監會認為，鑑於其最新收集到的證據，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更改 2023 年的通知書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

2023 年的通知書現作以下更改：

1. 第 1 段內載列客戶帳戶的表格現被下表取代：

	帳號
1.	M292594
2.	M290711
3.	M292367
4.	P600966

2. 第 1(a)段內“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”一句現予刪除。
3. 第 2 段內“但只要該等帳戶內的證券及／或現金的價值足以補足限制金額”一句現予刪除。

2023 年的通知書內列明的所有其他禁止及要求維持不變和有效。

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證監會代表

署理行政總裁
戴霖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（該條例）

第 209(2)條發出的理由陳述

1.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（**興證**）、富途證券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**富途**）、帝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（**帝國**）、力高證券有限公司（**力高**）、輝立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**輝立**）、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（**華富建業**）、元庫證券有限公司（**元庫**）、盈立證券有限公司（**盈立**）、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（**華盛資本**）及微牛證券有限公司（**微牛**）（統稱**該等指明法團**）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：
 - 興證—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
 - 富途—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帝國—第 1、2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
 - 力高—第 1 類受規管活動
 - 輝立—第 1、4、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華富建業—第 1、2、4、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元庫—第 1、2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
 - 盈立—第 1、4、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華盛資本—第 1、2、4、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微牛—第 1、2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
2.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**證監會**）向該等指明法團發出限制通知書（**該等限制通知書**）及當中隨附的理由陳述書，對該等限制通知書列出的客戶帳戶施加禁止及要求。
3. 證監會認為，鑑於其最新收集到的證據，及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理由陳述書內所載的相同理由，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更改該等限制通知書，從而在證監會可能展開任何後續法律程序前，適當地保存該等指明法團的客戶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。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證監會代表

署理行政總裁

戴霖